

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專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397) (「**本公司**」)

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

- 1.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規則**」)第13.51D條,本公司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「**組織章程細則**」)所規管情況制定供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(「**董事**」)的程序。
- 2.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,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,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(並非擬參選者)(「**提名人士**」)簽署通知,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(「**獲提名人士**」)參選的意向,且獲提名人士亦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,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,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。上述通知須送交香港營業總部或註冊辦事處,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厦4樓A室,註明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收:
 - (a) 由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,當中告悉其有意向建議被提名人士參選董事,通 知應包括以下資料:
 - i. 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的獲提名人士的簡歷詳情;及
 - ii. 提名人十及獲提名人十的聯繫詳情。
 - (b) 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,告悉其有意向參選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。
- 3. 相關通知須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(7)日內送出,且相關通知的送交期限不應早於指 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,且於不遲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

4.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,本公司促請擬提建 議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通知。

香港,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(倘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文存有任何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)